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车上村

公告日期：2016年3月20日至2016年4月13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9JC90124	吴映芬	单独所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7/06/13	145.86	145.86	424.2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吴屋巷66号	145.86	424.24	原有不动产权证书，粤（2016）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5457号，证载面积为85.2平方米，原证书权利人为吴小强、叶利华，现由其女儿吴映芬继承。实测面积145.86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水车镇

村：新湖村

公告日期：2016年3月20日至2016年4月13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3017JC90165	刘镜新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73/11/29	48.63	48.63	75.26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新湖村第九村小组212号	48.63	75.26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葵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3JC91533	曾玉琪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86/01/01	296.87	295.75	294.16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十二组村道15号	296.87	294.16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时止，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。
441403121003JC91309	曾玉洁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1/01/01	144.73	144.73	389.4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十二组村道	144.73	389.42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